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60號

聲　請　人　李敏龍
相　對　人　帝璽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宏洋
　　黃宥縝
　　黃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三年度存字第四八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79條及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各清算人均有代表公司之權，擔保人之催告僅對其中1清算人為之即屬合法，至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關於應向全體法定代理人送達之規定，應限於訴訟法上之送達，擔保人自行所為之催告，應無該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問題㈠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27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3年度存字第48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03年度司執全字第236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0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63號撤銷假扣押裁定，並具狀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人復於

訴訟終結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是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而告終結。查，相對人業依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1月6日府授經商字第10707565340號函為解散登記，進入清算程序，且未選任清算人，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故依法應以相對人公司全體股東朱宏洋、黃宥縝、黃仁傑等人為清算人。惟依前述說明，朱宏洋、黃宥縝、黃仁傑等人均得單獨代表公司，審諸前述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欲取回擔保金而對擔保利益人為催告，非無係為使擔保利益人知悉其權利，並得於催告期限內行使權利，否則擔保人將得依法取回擔保金，是供擔保人只要依法對擔保利益人催告使之知悉權利所在，並知悉於何時應行使權利即可，且依公司法第79條及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清算人均有代表公司之權，聲請人之催告僅對相對人清算人中一人為之即可，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清算人之朱宏洋合法催告，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朱宏洋之戶籍謄本、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均影本各1份在卷可佐，聲請人之催告僅對其中一清算人為之即屬合法。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等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